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博物馆特展厅及专题展厅灯光
提质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370

采购代理编号：ZXGP-2026CS01043

采 购 人：湖南省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附页 1 评标因素和标准	9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13
一、说明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7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2
七、政府采购政策	23
八、其他规定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34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6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3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39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40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41
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43
六、保证金	44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45
八、报价一览表	53
附件 8-1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文件）	54
附件 8-2 主要材料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施工组织设计	55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 58

十一、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表 59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0

十三、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6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7

十五、 最后报价表（磋商现场提供）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省博物馆的特展厅及专题展厅灯光提质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博物馆特展厅及专题展厅灯光提质改造工程
-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370
- 3、采购代理编号：ZXGP-2026CS01043
- 4、采购项目预算：3850669.24 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30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0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0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0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湖南省博物馆特展厅及专题展厅灯光提质改造工程	3850669.24	湖南省博物馆特展厅及专题展厅灯光提质改造工程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3850669.24	☐	☐

说明：

-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2)拟任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类）、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7日，每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湖南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319号绿地中心T2栋1108室）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个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个人身份证原件获取采购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8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湖南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319号绿地中心T2栋1109室）

3、开标时间：2026年8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319号绿地中心T2栋1109室）

七、公告期限

1、本磋商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磋商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邀请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梅勇

2、电话：0731-84552708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湖南省博物馆

（2）地 址：长沙市东风路 50 号

（3）联系人：梅勇

（4）邮 编：410000

（5）电 话：0731-84552708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2 栋 1108 房

（3）联系人：李林葱、龙亮梅、叶丹、王小娟、许文洁

（4）邮 编：410000

（5）电 话：0731-89913056

（6）电子邮箱：1378398421@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省博物馆特展厅及专题展厅灯光提质改造工程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梅勇 电话：0731-84552708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湖南省博物馆 地址：长沙市东风路 50 号 联系人：梅勇 电话：0731-84552708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湖南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2 栋 1108 室 联系人：李林葱、龙亮梅、叶丹、王小娟、许文洁 电话：0731-89913056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2）拟任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类）、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3.2 款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 3.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如有必要，另行通知） ☐ 采购人组织
二、磋商文件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均可能变动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0.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 3850669.24 元，最高限价 3850669.24 元
第 10.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第 11.1 款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 /元整 （人民币）。 2、缴纳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开户银行账户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否则其投标作 无效投标 处理。 账户名称：湖南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长沙银行湘银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00236537211019
第 12.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 （日历日）
第 13.1 款	分包	不允许分包
第 14.2 款	响应文件副本	正本 壹 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份数	副本 贰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以 U 盘为载体，含 Word 文档和盖章后 PDF 扫描件，扫描件版本应当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 采用胶装装订方式，提倡双面打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5.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202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 17.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 25.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本表附页 1
第 25.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 </u> % 的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 32.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 34.3 款	履约担保	☐ 需要。中标后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u> </u> % 履约担保金。 ☒ 不需要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36.2 款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6.3 款 (1) 项	技术中小企业发展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要求，本项目要求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u> </u> %。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u> </u> %。
第 36.3 款 (2) 项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本项目不适用
第 36.7 款	进口产品	☐ 接受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或备案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拒绝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八、其他规定		
第 37.1 款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采购人按相关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超过 29954.68 元。
第 38.1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附页 1 评标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投标价格、投标报价均指经评审的最后报价。 2、异常低价的审查：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70 分)	深化设计方案	3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五个区域（特展一厅雕塑展、特展二厅画展、专题展一厅画展、专题展二厅瓷器展、专题展三厅佛像展）的灯光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描述、②灯位图及节点图、③照度计算分析、④灯光的技术性和艺术性、⑤文物保护要求等），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无缺项，完全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特点，合理、且具有可操作

			性的，计 30 分；缺项的每项扣 6 分；每项有内容不全或欠合理，或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特点进行分析、描述（包括明显不符）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施工计划、②施工方法、③资源安排、④安全措施、⑤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等），方案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方案整体针对性强的，计 5 分。缺漏项的每处扣 1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①质量策划、②质量控制、③过程管理、④质量改进、⑤质量目标等），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完整；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方案整体针对强的，计 5 分。缺漏项的每处扣 1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①安全组织保证体系、②安全制度保证体系、③安全技术保证体系、④安全投入保证体系、⑤安全信息保证体系等），目标明确，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方案整体针对性强，计 5 分。缺漏项的每处扣 1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环境保护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

	管理体系与措施		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①环境管理组织体系、②环境管理制度、③环境监测与管理体系、④环境风险管理体系、⑤环境技术与装备体系等），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方案整体针对性强，计 5 分。缺漏项的每处扣 1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现场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①现场管理制度、②现场定置管理、③现场标识与警示、④现场卫生管理、⑤现场安全检查与整改管理等），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方案整体针对性强，计 5 分。缺漏项的每处扣 1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但不限于（①工程进度计划制定、②工程进度计划控制、③资源调配与保障、④技术保障、⑤风险管理等），目标明确，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计 5 分。缺漏项的每处扣 1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重要设备样品	5	1、可变焦轨道射灯一套，满足样品要求的最高计 2.5 分。 2、超窄光轨道射灯一套，满足样品要求的最高计 2.5 分。 3、上述 2 套样品未提供，扣除对应分值；样品证明材料不能佐证能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①上述样品须附上样品说明书，包括样品名称、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检测报告等。②样品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样品要求。
	样品现场演示	5	1、可变焦轨道射灯演示，满足现场演示要求的最高计 2.5 分，不满足的不计分。 2、超窄光轨道射灯演示，满足现场演示要求的最高计 2.5 分，不满足

			的不计分。 3、未提供现场演示不计分，在 10 分钟内完成全部演示，每超 1 分钟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 样品演示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样品要求-样品现场演示要求。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7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本项最多计 10 分。 注： 同类项目业绩的定义：场馆等陈列布展施工或陈列布展服务或陈列布展灯光工程的业绩。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清晰反映合同标的内容，以及合同的签订时间，否则不计分。
合计		100	

说明：

1、上述表格中所述“报价”、“投标总价格”、“投标报价”均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算术修正调整后的评审价格。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须依据上述“评审因素和标准”中的内容提供“评审索引表”，注明相应评审内容所在的页码，否则由供应商承担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遗漏风险。

3、评分标准中涉及要求提供复印（影印）件的，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复印（影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评分标准或资格条件中涉及要求递交原件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要求提供的原件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证件明细）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

4、供应商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没收磋商保证金，并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或竞争性磋商邀请函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邀请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6) 保证金
- (7)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8)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 (11) 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表
-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3) 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4)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最后报价表（磋商现场提供）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附“工程量清单”，并依据相关工程计价规范、标准进行报价。

10.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0.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保证金

11.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

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分包

13.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3.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1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磋商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二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5.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5.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3.4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 磋商程序

19.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最后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4 条进行。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0. 响应文件审查

20.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0.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且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1. 实质性响应

21.1 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1.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2. 无效响应

22.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不足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3. 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4. 磋商

24.1 本章第 6.3 款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4.2 本章第 6.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0.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4.4 款规定填写和签署，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

2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4.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4.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5. 响应文件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5.4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的特殊情形

28.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8.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3 符合 28.1 款和 28.2 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 2 家。

29. 磋商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2.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重新评审

30.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保密及串通行为

3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3. 询问及质疑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4.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5.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强制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6.2 优先采购：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6.3 价格评审优惠：

-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6.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6.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36.1 款、第 36.2 款、第 36.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6.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36.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37. 代理服务费

37.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收取。

38. 其他规定

38.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湖南省博物馆特展厅及专题展厅灯光提质改造工程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湖南省博物馆特展厅及专题展厅灯光提质改造工程，内容包括特展一二厅所有的天花轨道射灯、天花轨道洗墙灯；专题展一二三厅 80%的天花轨道射灯、天花轨道洗墙灯以及大部分展柜灯具(包括专题展一厅的展柜洗墙灯、专题展二三厅的展柜射灯)改造等。现状说明：

(1)特展一二厅的展陈照明设备，从 2017 年 11 月开馆至今已使用了 8 年，整体存在一定的“led 光衰”（属于使用年限导致的正常损耗现象）与“原高质量的照明效果有所减弱现象”。其中天花轨道灯的程度排在前列，主要是由于每年几次的特展活动都会“移动及调整”天花轨道灯的工作位置、角度、亮度，造成了额外的损耗。

(2)专题展一二三厅的展陈照明设备，从 2019 年中至今已使用了 6 年多，类似于特展厅情况，也存在一定的“led 光衰”及“原高质量的照明效果有所减弱现象”。

本次改造原则上解决光衰问题、照度不一致问题；还原原有照明效果，并力求局部运用更新的照明技术。

三、项目采购范围

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另册）、附件 2 灯位图（另册）

四、项目清单说明

(1) 依据《湖南省博物馆特展厅及专题展厅灯光提质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灯位图纸；

(2) 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3) 2025 年《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排水设施维护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城市雕塑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附录》及其相关解释文件，2021 年《湖南省房屋改造加固及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

(4)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 号)；

(5)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 年度第一期)》的通知湘建价(2022)146 号；

(6) 湘建价(2019)47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

湖南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知》；

(7) 湘建价建(2025)18 号《关于发布 2025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

(8) 工程材料价格按《长沙市 2026 年第 3 月期建设造价》及《长沙市财评中心价格手册 2025 年 8 月期》发布的材料价格，其他缺省部分参照市场价格计入；

(9) 本工程计取预备费暂定金额为 113880.98 元，结算时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结算。供应商不得对此项金额进行任何修改、删减或优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项目工期、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湖南省博物馆（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划定具体施工区域）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工

六、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施工工艺、规范和要求，制定施工流程和施工组织方案。

(2)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标准《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4）中的要求，从紫外线、红外线、照度值、年曝光量的限制值等文物保护方面，均匀度、眩光限制、频闪限制、颜色质量、立体感与对比度等照明质量方面，博物馆展陈灯光的特殊性区别于普通空间的照明要求，更侧重于“照明文物保护”以及“照明质量”而进行专业性选材及施工。

(3) 供应商成交后需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书》，全力配合湖南省博物馆现场施工及安全管理。

(4) 因湖南省博物馆为对外开放单位，正常开放时间内展览区域和公共区域不得施工，施工时间集中为闭馆时间（周二至周六 17:00-23:30，周一全天），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前需办理临时工作证，每日提前报备施工内容、人员、时间等信息。

★(5)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或承诺成交后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或入湘施工登记证。（**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拟任项目部人员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执行，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均不得有在建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或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7) 拟任项目部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8) 拟任项目部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 C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七、项目实施、验收及质保要求：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2 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2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2.3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颁布的有关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所有使用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采用得到国家认证的厂家产品。

3. 验收要求

3.1 工程验收标准：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环保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标准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存在不同标准时，以最高标准为准。

3.2 工程验收阶段：

工程中间验收：工程正式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应该严格按照采购人所提供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要求，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相关设备等均应在安装前按其规格、质量分批进行阶段检测、验收；建筑材料应在铺安装、修筑前进行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在施工单位递交书面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 天内，组织项目验收。

3.3 工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3.4 安装调试

3.4.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4.2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4. 质量保证

4.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标准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存在不同标准时，以最高标准为准。彻底解决光衰问题、照度不一致问题；还原

原有的出彩的灯光效果，并力求运用更新的照明技术。

4.2 质量保修：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保修。

4.3 质量保修费用：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1）预付款：成交供应商进场后 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项目价款的 30%；

（2）进度款：按形象进度完成 80%工程量后，付至项目价款的 60%；

（3）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项目价款的 75%；

（4）经采购人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后结算价款的 97%；

（5）结算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项目质保期 1 年，1 年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维保。

九、结算方式

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工程内容按实结算，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谈判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十、关于现场勘察

1、湖南省博物馆作为国家一级博物馆、国家一级风险重点防范单位、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严格限制现场勘察的单位和人员，故本次采购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现场勘察，项目概况、需求、图纸、工程量等信息在采购文件中已提供。

2、需要勘察现场的，供应商自行由公开参观渠道预约进馆（或者联系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供应商对踏勘人的委托书，经招标代理公司与采购人预约进馆），在预约的时间内自行前往湖南省博物馆刷身份证入馆进行现场勘察，采购人不提供其他形式的接待；

3、勘察范围仅限室外空间、公共空间、展厅参观区域等不涉及文物保护和保密的区域。关键设施和重点部位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如配电间、水泵房、机房、文物库房等，不在勘察范围内，不提供现场勘察。

4、供应商投标前可自主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形、场地、周边环境、施工条件、配套设施、潜在施工风险等现场全部情况，踏勘产生的交通、人工、检测、资料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意外事故等全部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踏勘现场的，视为已完全知晓现场所有情况，成交后不得以现场条件不符、认知不足等为由提出价款调整、工期顺延、索赔等要求。

十一、样品要求

1、要求提交的样品包括：可变焦轨道射灯和超窄光轨道射灯

2、样品技术参数要求：

1) 可变焦轨道射灯：

- (1) 名称：可变焦轨道射灯；
- (2) 用途：展品顶光、聚光照明；
- (3) 材质：铝；
- (4) 光源类型：LED；
- (5) 功率：20W-30W；
- (6) 显色性： $Ra \geq 97$ ；
- (7) 色温：3000K 级别；
- (8) 配光：可变焦，变焦范围不小于 $6^\circ - 60^\circ$ ；
- (9) 调光：0%—100%单灯调光，调光技术不限，但必须单灯调光；
- (10) 灯体颜色：黑色。

2) 超窄光轨道射灯：

- (1) 名称：超窄光轨道射灯；
- (2) 用途：展品顶光、聚光照明；
- (3) 材质：铝；
- (4) 光源类型：LED；
- (5) 功率：25W-30W；
- (6) 显色性： $Ra \geq 95$ ；
- (7) 色温：4000K 级别；
- (8) 配光：超窄光不大于 4° ；
- (9) 调光：0%—100%单灯调光，调光技术不限，但必须单灯调光；
- (10) 灯体颜色：白色；
- (11) 定制灯臂加长 5cm。

3、样品现场演示要求（关键技术参数）：

1) 可变焦轨道射灯：显色性 $Ra \geq 97$ ，光斑大小可调节，照度从 0 到 100%可调节，灯光视觉舒适、无频闪、光线通透、还原细腻。

2) 超窄光轨道射灯：显色性 $Ra \geq 95$ ，光斑超小（5 米距离投射的光斑主体直径 <0.5 米），照度从 0 到 100%可调节，灯光视觉舒适、无频闪、光线通透、还原细腻。

4、供应商需按上述要求递交样品，所有样品统一用一个纸箱密封装在一起。

5、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磋商当天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湖南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2 栋 1109 室），逾期不予接收。

6、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递交样品的，样品不予计分。

7、样品的保存与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于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质疑期满后统一退还，退还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内。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未领取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样品的处理权，未领取的投湖南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样品将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依据。

8、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须与投标报价相对应，交货时如出现货不对板等情况时，或者不满足采购内容而恶意竞价的供应商，影响采购人工作正常开展，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同时报有关监督部门严肃处理。

注：1. 对于上述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2. 本项目以上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在磋商过程中均可能产生实质性变动。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参考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工程类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如无特殊格式，则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 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六、保证金
-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八、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
- 十一、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表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三、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四、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五、最后报价表（磋商现场提供）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_包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6）其他项目___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充分理解了项目采购内容，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

1、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农民工，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工时制度和加班费支付规定。

2、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一切社会影响、后果等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保证金

备注：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一）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项目

附件 6-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须 知

1、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第 3.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7-2 供应商资格声明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7-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7-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3-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7-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罚款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

（供应商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2-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附件 7-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3.1 款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投标，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八、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8-1 报价一览表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工程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工 期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级别: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文件）

报价依据与说明：

- 1、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附的工程量清单、灯位图纸进行报价；
- 2、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资料，工程现场踏勘情况；
 - 2.1 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 2.2 2025 年《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排水设施维护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城市雕塑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附录》及其相关解释文件，2021 年《湖南省房屋改造加固及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
 - 2.3 湖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 号）；
 - 2.4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 年度第一期)》的通知湘建价(2022)146 号；
 - 2.5 湘建价(2019)47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
 - 2.6 湘建价建(2025)18 号《关于发布 2025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
 - 2.7 工程材料价格按《长沙市 2026 年第 3 月期建设造价》及《长沙市财评中心价格手册 2025 年 8 月期》发布的材料价格，其他缺省部分参照市场价格计入；
-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清单子目单价如被磋商小组确认为严重偏离市场行情的，磋商小组有权直接确定为**无效投标**；
- 4、本工程计取预备费暂定金额为 113880.98 元，结算时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结算。供应商不得对此项金额进行任何修改、删减或优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1 施工组织设计

应根据第二章中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及第三章“采购需求”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评标因素和标准”或“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3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包括供应商为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主要材料、设备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如有的话）等。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偏离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 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偏离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6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0-1、附件 10-2、附件 10-3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2-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6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五、最后报价表（磋商现场提供）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工程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工 期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级别：_____ 注册证号：_____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备 注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不需要装订到响应文件中，可由委托代理人携带到开标现场，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密封报价。

2、须随本表附按最后报价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式两份，供应商应提前编制好并在磋商后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密封递交。**未随《最后报价表》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的，其投标无效。**

3、须随本表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电子文件壹份。（以U盘为载体，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